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60915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8月28日召開「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8月23日府都管字第10608809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仁愛段 76-24、76-25、76-26、76-27、76-28、
76-29、76-30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
案.....(13：40 至 14：25)
- 七、散會：(14：25)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仁愛段 76-24、76-25、76-26、76-27、76-28、76-29、76-30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 106 年 3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仁愛段 76-24 地號等 7 筆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使其土地完整開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 日辦理現勘，會勘現場各單位針對廢道均無意見。</p> <p>3、自來水公司會勘當日無派員出席，惟後續表示現場存有該公司管線。</p> <p>4、另案地旁果貿二村管理委員會(鄰地所有權人)於會勘後提供書面意見--廢道範圍存有該社區汙水排放系統，如若廢巷不得影響該社區原有汙水排放之功能。</p>				
決議	<p>1、本案同意廢止，惟現有排水溝應維持原有排水功能，爾後如經雙方協調後需調整或廢止該排水溝，另向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依程序申請辦理。</p> <p>2、本案位置南側公(兒)N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果貿二村內現有巷道，再行辦理擬廢止公告 30 日，如無異議逕自辦理廢止公告，如有異議再行提本會審議。</p>				